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对闲置土地和征收的存量土地进行储备；负责在土地二级市场收购土地并进行储备；负责对储备计划内的土地进行征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工作；负责储备土地的管理和临时经营以及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运作和管理；协助办理储备土地使用权出让前期工作；负责耕地开发整理工作等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

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 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六)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中心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副主任负责日常业务工作，重大事项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

(一) 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议事规则为:

- 1.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任确定;
- 2.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干部代表大会,由本单位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3.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全体干部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 4.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 5.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由上级组织部门和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接受本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与本单位职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提高土地储备管理水平;加强培训,提高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站位和业务能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设置独立账号，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四）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7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4月8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7日

